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		
用途說明					
借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下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下午 時止	星期		每週使 用時數	小時
借用球 場面數		租用 金額			

茲向 貴校借用 活動中心羽球場 活動中心音樂廳 活動中心場綜合球場 多媒體教室 操場、室外籃球場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普通教室一間 韻律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五樓綜合研討室 其他：

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並願付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|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 |
|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 |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 |
|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 | |
|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 | |
|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 |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 |
| 九、蓄意破壞公務者。 |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 |

此 致

臺 北 市 立 成 淵 高 級 中 學

申 請 單 位：

蓋 章

申 請 人：

蓋 章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		總務 主管		校長	
出納		會計 主管			